初步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延长县生活垃圾处置利用系统项目初步设计

委 托 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 接 方：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委托方（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长县生活垃圾处置利用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延长县生活垃圾处置利用系统项目初步设计。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延长县生活垃圾处置利用系统项目初步设计。

设计标准：根据现行规程规范进行。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有关资料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确定。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最终成果交付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提交成果的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第五条　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 元）。此价格包含税费、差旅费等费用。

支付方法为：设计文本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后，甲方在三个月内向乙方付清本合同价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负责协调合同执行及付款等相关事宜；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协助向乙方收集有关资料及文件；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部分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第二条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12.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